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7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慶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3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巫慶國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被告巫慶國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補充為「被告巫慶國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巫慶國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行竊之手段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其於偵查中終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就本案2次竊盜犯行，已與告訴代理人吳森雄以新臺幣（下同）70,000元之條件達成和解並給付完畢，此有被告與告訴代理人吳森雄之和解書、本院公務電話

01 紀錄表在卷可查，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稍獲填補等一切情
02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03 標準。另審酌被告前揭犯行時間相近、手法相似，罪質亦屬
04 相同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並考量刑罰手段之相當性，及
05 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綜合上開各情判斷，就其所處
06 之刑，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7 標準。

08 三、沒收

09 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竊得盲蓋5個、就附件犯
10 罪事實欄一、(二)部分竊得之油壓千斤頂5個，均為其犯罪所
11 得，後被告分別至寶宏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利衡金屬有限
12 公司，將上開盲蓋5個變賣並得款12,154元、上開油壓千斤
13 頂5個則變賣得款9,800元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時坦認在
14 卷，核與證人林政慶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寶
15 宏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之報價單在卷可考（見警卷第83
16 頁），堪認該12,154元、9800元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上開
17 變賣所得21,954元（計算式：12,154+9800=21,954）雖均
18 未扣案及未實際返還告訴人，然被告已與告訴代理人吳森雄
19 以70,000元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業如前述，是被告賠償數
20 額已逾其實際犯罪所得，堪認被告未因本次犯行而保有任何
21 不法利益，如再就此部分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恐有過
22 苛之虞，依照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23 追徵。

2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5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曾財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2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陳正

05 【附表】

06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附件犯罪事實 欄一、(一)	巫慶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犯罪事實 欄一、(二)	巫慶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18331號

14 被 告 巫慶國（年籍詳卷）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巫慶國係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8樓之真毅營造有限
19 公司（下稱真毅公司）之員工（已於民國113年7月17日離
20 職），擔任載運材料之司機。詎巫慶國因缺錢花用，竟意圖
21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22 (一)於113年7月6日上午7時40分稍早某時許，駕駛真毅公司所有
23 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真毅公司位於高雄市
24 ○○區○○路0段000號後方之囤積材料（油壓千斤頂、盲蓋
25 等物）之土地上，並駕駛怪手吊起真毅公司所有之盲蓋5個
26 （共計價值新台幣【下同】35,000元）至上開自用小貨車上

01 得手。後再於同日7時40分稍後某時許，駕駛上開自用小貨
02 車，將上開盲蓋5個載往位於高雄市○○區○○路0段00○○
03 號之寶宏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變賣，使不知情之寶宏廢棄物
04 處理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政慶（林政慶所涉犯之刑法第349條
05 第2項之故買贓物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以每公斤10.
06 3元之價格收購，巫慶國獲款12,154元。

07 (二)於113年7月16日上午9時29分稍早某時許，駕駛上開自用小
08 貨車前往真毅公司前開囤積材料之土地上，隨後駕駛怪手吊
09 起真毅公司所有之油壓千斤頂5個（共計價值75,000元）至
10 上開自用小貨車上得手。後再於同日上午9時29分稍後某時
11 許，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將上開油壓千斤頂5個載往位於
12 臺南市○○區○○路0段000○○00號之利衡金屬有限公司變
13 賣，使不知情之利衡金屬有限公司員工劉永芳（劉永芳所涉
14 犯之刑法第349條第2項之故買贓物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
15 分）以每公斤10.2元之價格收購，巫慶國獲款9,800元。

16 三、嗣真毅公司發覺上開盲蓋及油壓千斤頂遭竊並報警處理，始
17 循線查悉上情。

18 四、案經真毅公司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

21 (一)被告巫慶國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2 (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吳森雄、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政慶、劉永芳
23 分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李金月、吳滿雄分別於警
24 詢時之供述。

25 (三)員警所製作之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照片、報價單、過
26 磅單、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
27 表、錄音錄影譯文等件。

28 二、所犯法條：

2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
30 開2 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1 三、沒收：

01 本件被告竊得之上開財物，均經被告變賣得款12,154 元、
02 9,800 元，且已花用殆盡等情，業據被告供述在卷，其變賣
03 上開財物所獲得之款項，仍屬其本件犯罪所得，因未發還告
04 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其犯罪
05 所得，並依同法條第3 項規定，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1 檢 察 官 曾 財 和